

12 月 1 日

神聖法典

作者：高銘謙

在 2016 年 2 月，我們曾默想利未記第一至十六章，而在本月，我們會默想利未記第十七至二十七章。眾學者都認同，利未記就是分開這兩大段落，第一段(利一至十六章)被稱為「祭司妥拉」(Priestly Torah)，而第二段(利十七至二十六章)被稱為「神聖法典」(Holiness Code)，兩段對如何彰顯神的聖潔有不同的進路，但卻都認同聖所的潔淨與神同在的重要意義。到底它們兩者的神學有何分別呢？

「祭司妥拉」(利一至十六章)最大的關注是聖所的潔淨，大部份條例都是用來除去禮祭上的污穢(ritual impurity)，所謂禮祭上的污穢，就是一些與道德無關的污穢，卻又影響聖所潔淨及得以完全的東西，這些東西包括屍體、皮膚病、身體的外流物(如精液及經血)、不潔的食物等等，它們會影響禮祭的完整性，也影響了聖所的運作及潔淨，所以需要用水、火、血來除污，保持聖所的聖潔，好讓神在會幕與以色列民同在。但「神聖法典」(利十七至二十六章)最大的關注是聖所以外的潔淨，藉着除去道德上的污穢(moral impurity)，把聖所的聖潔延伸出去，這些道德上的污穢包括不合道德的性行為、社會不公義、對窮人及寄居人士的欺壓等等，當以色列民守着「神聖法典」的條例時，便能把聖所的聖潔帶進生活中，活出與別國不同的生命，成為萬民中的見證。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利二十 24) 這節金句便是「神聖法典」的重要句(當然還有利十九 2，我們在之後的靈修會解釋)，這句說明以色列民作為恩約的子民，需要活得與萬民有分別，他們不可與萬民一樣有不當的性行為，也不可與萬國一樣欺壓窮人，他們在迦南風俗盛行的巴勒斯坦地要活出神聖的光輝，便要堅持「神聖法典」的吩咐。這樣，以色列民才可以成為聖潔的族類，以他們的生活方式見證神的聖潔。

思想：我們生活在黑暗的時代，世人的種種生活方式與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方或顯得格格不入，到底我們是否有道德的勇氣，活出與萬民有分別的聖潔生命？當我們這樣做時，世界會不喜歡我們，世人會想盡方法打擊我們，甚至逼迫我們，在這關頭，基督徒有兩個選擇，要麼我們便被世界同化，與萬民無分別，要麼我們便活出神所要求的聖潔，與萬民有分別，前者容易，後者困難，但後者卻是「神聖法典」的使命，就是讓萬民在我們的生命中看見神聖的光輝，你願意嗎？

12 月 2 日

要在會幕前，才可流血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七 1~7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 「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4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5 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6 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7 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利未記第十七章主要描述一種血的神學。這種血的神學告訴我們，只有神才有權取去生命，也只有祂才可以賜下生命，祂才是生命的主宰。

利未記十七章 3~4 節描述，以色列家中的人若要宰殺公牛、綿羊及山羊，便一定要帶到會幕門口。這些牲畜本身是獻祭的牲畜，只有牠們才可成為供物獻給神，也只有神才是掌管牠們生命的主權者。因此，利未記十七章 3~4 節指出，任何人若果沒有把牠們牽到會幕門口宰殺，流血的罪便歸於那些人，那些人必從民中剪除。把這些動物牽到會幕門口，代表把牠們牽到耶和華面前，而當牠們在耶和華面前被殺及流血，象徵只有神才能取去牠們的性命，也象徵神是一切生命之源，祂對生命有絕對的主宰權，因此，當人把動物牽到會幕門口前時，也代表這人宣認只有神才是生命的主宰。利未記十七章 5 節說明這些牲畜的作用是獻給神作供物，所以人不可主宰牠們的未來，只有神有最終的話事權。最後，這血要灑在會幕的門口、耶和華面前(利十七 6)，代表這是一種生命的宣認，既然血代表生命(利十七 11)，這禮祭動作便等於把生命歸回給神了。

要把動物帶到會幕門口是一件麻煩的事，我們常常認為禮祭的步驟太煩人，也太不切實際，沒有任何經濟效益。最方便的做法，是在家中宰了這些牲畜，先把牠們切成可攜的大小體積，才帶去會幕前獻祭。不過，經文說明這是禁止的，任何的殺生必須在會幕前執行，必須先宣認神對生命的主權，才可殺生，先宣認，後殺生，再流血，這是必須經過的步驟。貪方便的人認為這步驟麻煩，但當他們認為麻煩時，便等於把殺生的主權由耶和華手中奪回，自己相信有權威操控牲畜的

未來，便以自己認為最有效的方式處理，殊不知這種自我中心的心態否決了神的主權，便等同不再宣認自己是神的子民，一定要被剪除。

思想：求主幫助我們離開這種自我中心的態度，把生命的主權再次奉獻給神，宣認祂在自己生命中的主權，讓自己不再操控自己的未來，而交由神來掌管。祂才是我們生命的主宰！求主讓我們奉獻生命的主權給祂，過一個屬祂的人生。你願意嗎？

12月3日

血是生命，能以贖罪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七 10~14

10「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甚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2 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13 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

14「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

利未記十七章 10~14 節記載了血的神學，是利未記關於血的教導最中心的經文，這段經文不但說明為何人不可吃血，更說明了血的象徵意思及禮祭功用是甚麼，任何人期望了解利未記關於血的觀念，都不可越過利未記十七章 10~14 節。

首先，利未記十七章 11 節這樣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這叫我們聯想起神創造天地萬物時，為各樣活物賜下生命(創一章)，這無疑讓當時的猶太人明白活物的生命是由神所賜的，也是由神所主控的，沒有任何人可擅自取去別人的生命，否則便等於對抗神對生命的主權，必會受到咒詛，而該隱便是一個例子。當該隱殺了亞伯之後，耶和華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創四 10)，代表亞伯的血延續了亞伯的生命，向神發出他自己的哀聲，而既然神是生命的賜予者，便一定聽見血所發出的聲音，為這血所代表的生命討回公道，這樣，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這句正正說明生命的主權來自神，當有人膽敢擅自取去別人生命時，被殺的人的血會向神發出哀告，神便會為他申冤，因此，血代表生命。猶太人之所以不可吃血，是因為血所代表的生命必須歸回給神，而不可被人所吞。

第二，利未記十七章 11 節說明：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這是唯一神願意把血賜給人的原因，這原因是禮祭的原因，血必須塗在壇上，為我們的生命贖罪。既然血代表生命，以命償命的安排才可以發生，壇上的禮物才可為這人贖罪。到底甚麼是贖罪？贖罪可以解作潔淨，亦即是為某人潔淨聖所，因為這人的罪與不潔污染了聖所，所以需要血來作潔淨。另一個解釋是代贖(ransom)，代表此人本來需要為到自己的罪負上罪債，現在卻因着流血的祭牲代替這人付上贖價，這人因而免去刑罰。這樣，血不可吃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

血只可以在禮祭的場景下被神賜予，承擔了唯一的功用，就是潔淨與代贖。

思想：血是生命，也能贖罪，前者代表生命的主權在於神，後者代表以命償命的基本原理。作為基督徒，我們明白耶穌基督為我們流血，祂所流的血能潔淨，也能代贖，讓我們有更新的生命。很多時，我們犯罪，就是忘記了耶穌基督所流的血，所付上的代價，以致我們任由罪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而不是以主在我們的生命中作主，由現在起，我們便要好好反思到底我們是否奪回自我生命的主權，還是我們願意奉獻自己的生命讓神作主，若我們能尊重生命的主權在於神，便能明白我們不可任意犯罪，好使基督的血不白白地流，體會祂的慈愛的赦免。

12月4日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八 1~5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3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裏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4 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5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

利十八章與二十章在文學的結構、用字及課題上都非常類似，這兩章多數被看為首尾呼應，把中間的第十九章強調出來。而事實上，神聖法典的鑰節是利未記十九章 2 節，正正處於第十九章，主導了利未記十七至二十七章的神學。我們將於未來數天一一默想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的經文，亦即是默想整段神聖法典的思想中心。

利十八及二十章是向以色列民要求守的條例，這些條例大都是關於性行為的道德條例，詳細地說明以色列的男士不可以與哪些人發生性行為，以致以色列民能成為聖潔的子民，除去任何道德上的不潔。在這些條例開始陳明之前，利未記的作者寫下利未記十八章 1~5 節這非常重要的經文，這五節以兩個理由說明為何以色列民必須遵守這些道德條例：(1)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利十八 2、5)；(2)因為要與萬民有分別(利十八 3~5)。今天會默想第一個原因，明天會默想第二個原因。

利未記十八章 2~5 節是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話，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 節)作開始，以「我是耶和華」(5 節)作結束，耶和華似乎以這首尾呼應的「我是耶和華」，說明以色列民之所以要遵守這些關於性行為的道德條例，不是因為這些條例能為他們趨吉避凶，也不是因為它們能維護家庭價值，更不是因為它們能帶來任何經濟的效益或人倫的穩定，而是因為一種不折不扣的神學原因：「我是耶和華」。「我是耶和華」這稱呼說明了耶和華在以色列民心中的地位必須是崇高的，他們之所以必須遵守耶和華的命令，不獨是因為命令本身對他們有好處，而是因為發命令者便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本身，這位上帝與以色列民立下不解之約，這是一種永遠的約，正因為彼此之間有盟約的關係，這便自然成為以色列民遵守條例的原因。

因此，當他們聽見「我是耶和華」的聲音，彷彿聽見君王頒佈命令的聲音，以色

列民不可把這些命令降格為一種意見，因為這是大君王所發的神諭。

思想：你尊崇神的命令嗎？你對「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的說話帶有最高的崇敬嗎？很多時，我們會對神的話視而不見，面對社會眾多似是而非的道德準則時，我們會太多妥協，忽視了神聖的命令與聖潔的要求。由今天起，求神讓你有尊崇神的心，認定你是神的選民，面對神的命令時不可有其他選擇，因為你與神有永遠的約。

12 月 5 日

不可效法那些人的行爲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八 1~5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3** 你們不可做你們從前住埃及地的人所做的，也不可做我要領你們去的迦南地的人所做的。你們不可照他們的習俗行。**4** 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謹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5** 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典章；遵行的人就必因此得生。我是耶和華。

正如昨天的靈修所說，利未記十八章 1~5 節說明了以色列民必須遵守第十八及二十章的律例的原因有兩個：(1)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因為要與萬民有分別。今天的靈修中，我們會思想第二個原因。

利未記十八章 3 節指出有兩種人的行爲以色列民不可以效法，第一種人是埃及人，第二種人是迦南人，前者是出埃及路程的起點的人民，後者是出埃及路程的終點的人民，帶出無論是起點或終點，無論是出埃及或入迦南地，以色列民都不可以效法那裏人的行爲。

以色列民不可效法埃及人的行爲，這要求說明以色列民不可以再懷念昔日在埃及地的生活方式，在曠野路當中，以色列民會遇到困難，這些困難會很容易讓他們回憶以前看似風光的日子，這種回望引致他們埋怨上帝，以致向神犯了大罪，因此，以色列民無論在前路碰到任何困難，都不可回看以前的光景，總要認定前面的路是耶和華為他們所預備的，並且決心放棄埃及為奴之地的生活方式，擁抱耶和華為他們預備的未來。

以色列民也不可效法迦南人的行爲。以色列民將會承受應許地，在這地本來的居民有他們的惡俗，這一切的惡俗有機會同化以色列民，讓他們無法活出恩約子民應有的生活方式。這種同化的力度遠比回看埃及人的思念來得更強烈，因為以色列民無可避免地與當地人同住，受到當地人文化及生活方式種種的壓力，以致他們無法在眾民當中活出神聖的生活方式。因此，利未記十八章 3 節要求以色列民不要效法當地人的行爲，原是爲了叫他們與眾民有分別，這樣生活方式的分別成為當地人的見證，好使他們明瞭神子民的生活方式到底是甚麼。

到底埃及人及迦南人的行爲是甚麼？或許我們可以藉着利未記十八章 6~23 節記述的細節來推論他們的行爲。當中可能包括與骨肉之親發生性行爲(利十八

6~18)、女人行經時與她發生性行爲(利十八 19)、與別人的妻子發生性行爲(利十八 20)、把兒女獻作燔祭(利十八 21)、同性性行爲(利十八 22)及人獸交(利十八 23)。這些行爲都是嚴重的罪行，是大惡(利十八 17)，是可憎的事(利十八 22)，也是逆性的事(利十八 23)。因此，以色列民一定不可效法這些行爲，好使他們與萬民有分別，活出聖潔的生活。

思想：在我們身處的世界，充滿着很多大惡、可憎的事及逆性的事，到底我們作爲基督徒，會否效法了世人的行爲，以致不能活出神聖的質素呢？你的生命是否敢於活得與萬民有分別呢？當你面對羣體的壓力時，你是否願意堅守基督徒的底線呢？

12月6日

性行為的聖潔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八 7~23

7 你父親的下體，就是你母親的下體，你不可露；她是你的母親，不可露她的下體。8 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就是你父親的下體。9 你姊妹的下體，或是同父異母的，或是同母異父的，無論生在家或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10 不可露你孫女或外孫女的下體，因為她們的下體就是你自己的下體。11 你繼母為你父親所生的女兒是你的姊妹，不可露她的下體。12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13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14 不可露你叔伯的下體，不可親近他的妻子；她是你的叔母、伯母。15 不可露你媳婦的下體，她是你兒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體。16 不可露你兄弟妻子的下體，這是你兄弟的下體。17 不可露婦人的下體，又露她女兒的下體，也不可娶她的孫女或外孫女，露她們的下體；她們是骨肉之親。這是邪惡的事。18 你妻子還活著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姊妹與她作對，露她姊妹的下體。19「不可親近經期中不潔淨的女人，露她的下體。20 不可跟鄰舍的妻交合，因她玷污自己。21 不可使你兒女經火獻給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22 不可跟男人同寢，像跟女人同寢；這是可憎惡的事。23 不可跟獸交合，因牠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交合；這是逆性的事。

19「不可親近經期中不潔淨的女人，露她的下體。20 不可跟鄰舍的妻交合，因她玷污自己。21 不可使你兒女經火獻給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22 不可跟男人同寢，像跟女人同寢；這是可憎惡的事。23 不可跟獸交合，因牠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交合；這是逆性的事。

利未記十八章 1~6 節與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是夾於其間利未記十八章 7~23 節的前後框架，這前後框架主導了利未記十八章 7~23 節的神學觀念，說明了以色列民需要守耶和華命令的原因，而這前後框架的寫作對象是以色列民 (congregation)，經文常用「你們」作為寫作對象，而利未記十八章 7~23 節的寫作對象是個別的(individual)男性 [23 節關於女性的描述是一種附加的條例]，經文常用陽性的「你」作為對象。在內容方面，利未記十八章 7~23 節記載了關於性行為的禁令，主要分為兩段：十八章 7~19 及十八章 20~23 節，兩者都是針對以色列民中的成年男性的性行為，前一段是此人與親人的關係，後一段卻是非親人的關係。

利未記十八章 6~23 節最常運用的字眼是「不要露 XX 的下體」，這很明顯是指

性行爲，指出這成年男性禁止與那些人發生性行爲。另一個常用字是「骨肉之親」(flesh)(十八 6、12、13、17)，說明不可發生性行爲的對象是眾多的「骨肉之親」。事實上，性慾是一種很強的慾望，需要首先在親人當中除去性行爲，以大的力度說明這種行爲必須被律法禁止，好使在關係上不會帶來嚴重的破壞。關鍵是，男人只可以與他的妻子發生性行爲，此乃這些眾多禁命的基本原則所在。再者，整段十八章 7~17 節都是以男性的角度撰寫，因為在當時父權社會當中，男性對於性的誠信保障了女性關於性的誠信，所以經文只會由男性的角度來看。

在非親人的禁令方面(十八 18~23)，主要針對的是社會的和諧與穩定，因為在父權的社會中，女性的地位比較低，需要藉着律法的保障，來使她們免受男人的性侵犯，這樣看來，律法是爲了保障弱勢的人免受別人的欺壓。這些禁令包括不可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十八 21)、同性性行爲(十八 22)及人獸交(十八 23)。這三樣都是有違人性的罪行，獻兒女的罪行會褻瀆神的名(十八 21)，同性性行爲是可憎惡的事(十八 22)，人獸交是逆性的事(十八 23)，比之前任何的性罪行更爲嚴重，必須立法去禁止，好使神的選民活出道德上的聖潔。

思想：神創造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制度，目的是讓人在性行爲上保持聖潔的生命。「性」不是不潔的東西，是神爲夫妻盟約關係下所賜的禮物，但如果人任意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爲，神便視之爲大惡及可憎的事，因為這會大大破壞夫妻及人倫的關係，帶來極大的傷害。律法的訂立是爲保障人免受這種傷害，也同時成爲人的警惕。到底你如何面對自己的性慾呢？你會否與一些非配偶的異性過份親密(無論在情感或身體上)呢？求主叫我們能保持聖潔，活出恩約子民應有的生活方式。

12月7日

免得玷污自己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八 24~30

24「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國，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25 連地也玷污了，我懲罰那地的罪孽，地就吐出它的居民來。26 但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或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以做。27 在你們之前居住那地的人做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28 不要讓地因你們玷污了它而把你們吐出來，像吐出在你們之前的國一樣。29 無論是誰，若做了這其中一件可憎惡的事，必從百姓中剪除。30 你們要遵守我的吩咐，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習俗，就是在你們之前的人所做的，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是整章第十八章的結尾，與利未記十八章 1~5 節形成首尾呼應，兩者都說明以色列民遵守律例的原因。利未記十八章 1~5 節所提及的原因是要與萬民有分別，不可效法迦南人的惡俗，而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所提及的原因也是與迦南人有關，但卻更清楚說明迦南人的惡俗與他們不能留在迦南地有因果關係。

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都有「玷污自己」的描述，成為整段的信息主題，說明以色列民不可以因着迦南人的惡俗而玷污自己，之後利未記的作者便提出理據，在 24 節指出在以色列民之前居住在迦南地的列邦就是因為這些惡俗而玷污自己，所以整個土地便玷污了(25 節)，以致地便把他們「吐出來」。眾學者都認同「吐出來」的意思便是被擄或放逐，亦即是，因着迦南人本身在迦南地上玷污自己，以致他們連地也玷污了，地便如人一樣把不潔的東西吐出來，這樣地便不能忍受有這些人居住在它身上，便任由他們被以色列民趕出去，這便是「吐出來」的意思。

現在，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清楚地用迦南人曾被「吐出來」的事實作為對以色列民的警惕，警告他們不要因為能趕出迦南人而沾沾自喜，如果以色列民同樣效法迦南人以各樣的惡俗玷污自己，那麼他們也必與迦南人一樣被「吐出來」，所以，以色列民必須以「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27 節)為鑑，不可行任何可憎的事，因為這不但是個人方面的罪，更涉及羣體的福祉與命運。在利未記看來，所有罪都有羣體性的影響力。

因此，29 節清楚說明任何人若行了其中一樣可憎的事，便要從民中剪除。剪除

並非死刑，而是看此人與盟約的選民無份，讓他不再屬於子民的一員，好使他不能影響羣體在土地中的安穩。這樣，利未記十八章 7~23 節所提及的性罪行便是迦南人所行的惡俗，以色列民不可以行，若有人行這些惡俗，便要嚴肅地去處理，以致羣體及土地不被玷污。這反映罪的羣體性及嚴重性，而道德的聖潔在神聖法典看來非常重要。

思想：很多時我們犯罪，是因為我們輕視了罪的後果，也忽視了罪的羣體性。我們以為罪只有個人方面的影響力，特別在個人主義的世界中，我們很多時欠缺對別人的承擔及責任，以「一人做事一人當」的藉口來美化任何罪行，誰不知這會大大影響羣體的聖潔，不能活出恩約子民應有的生活方式。由今天起，為到一切的罪行深切悔改，認清罪的後果，立定心志與萬民有分別，不被惡俗玷污自己。

12月8日

你們要聖潔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九 1~2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你要吩咐以色列全會眾，對他們說：你們要成為聖，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神聖的。」

利未記十九章 2 節是整個神聖法典的思想中心，原文直譯是這樣：「你要向以色列子民的全會眾說話，你也要向他們說：你們要成為聖潔的，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首先，經文以「以色列子民的全會眾」、「他們」及「你們的神」等字眼，說明這命令是一種羣體性的命令，聖潔的要求對象不只是祭司或利未人，這些神職人員固然要聖潔，但會眾不可因為這些人的聖潔而合理化自己的不潔，曾有人說：「不要用傳道人的準則來要求我！」但這說法不能通過考驗，因為聖潔的要求是向全以色列民所發的，今天也向你而發。再者，經文描述耶和華是「你們的神」，祂不是某類人的神，而是整個羣體的神，耶和華與以色列民整體有一個不可打破的盟約關係，以色列民的身份便繫於此，沒有了神，便沒有以色列民，道理就是這麼簡單。因此，基於這種盟約的關係，聖潔是神向整個羣體而發的要求。

第二，經文核心的吩咐是「你們要成為聖潔的」，這種吩咐比較抽象，因為聖潔的要求往往只讓人想起道德上的聖潔，在性行為(利十八及二十章)與社會公義(利十九章)上合乎道德聖潔的要求，這些道德的行為重要，但都不是真正聖潔的定義。要明白聖潔的要求背後的原因及定義，我們必須看看神所提供的理由：「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經文沒有說聖潔會為子民帶來甚麼利益，也沒有主張維護某樣的核心價值，更加沒有為了自保而追求聖潔。神的子民之所以要成為聖潔，全是因為他們所信的神本身便是聖潔。我們起碼要留意兩點：(1)聖潔本身的定義與神的本性有關，眾學者認為聖潔的定義便是完完全全進入神的性情及領域，因而不能用世上任何的東西來定義它，只能用神的本性來定義；(2)當以色列民成為聖潔時，便等於他們分享了神的性情，學者把這種情況稱為「效法神」(*imitatio Dei*)，亦即是，當以色列民實踐種種道德的條例，在他們的生活方式上保持聖潔，他們便可以分享神的性情，讓世人看見他們背後的神。

思想：今天神吩咐神的子民要聖潔，這不是一種生活的意見，而是一種必須遵行的命令。命令本身要求神的子民要分享神的性情，因為神與子民本身有盟約性的關係，當神的子民聖潔時，他們便稱得上聖潔的族類。到底你的生命也分享神的

性情嗎？別人能在你身上找到神聖的光輝嗎？由今天起，效法神的聖潔，讓人在你身上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12月9日

不可割盡田角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九 9~10

**9「你們在自己的地收割莊稼時，不可割盡田的角落，也不可拾取莊稼所掉落的。
10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葡萄，也不可拾取葡萄園中掉落的葡萄，要把它們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利未記第十九章位於第十八至二十章這三章經文的中心，而昨天已說明第十九章的中心鑰節是利十九 2，說明以色列民要成為聖潔，因為耶和華本身是聖潔的。在這種「成為聖潔」的神學架構下，利未記第十九章的律例便是達到「成為聖潔」這目標的具體行動，這樣，「成為聖潔」不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具體能藉着遵命而達到的目標。

利未記十九章 9 節開始一連串關於社會公義的道德要求，而利未記十九章 9~10 節便是描述地主如何在照顧窮人及外人上追求聖潔。第 9 節吩咐這些地主在收割莊稼時不可以割盡田角，亦即是收割需要留有一手，不能賺錢賺到盡，也不要將遺落在地上的莊稼再次拾起，視田角的東西與遺落在地的東西為自己留給別人的生存機會。第 10 節也吩咐葡萄園的地主不可拾取葡萄園的遺落的葡萄，道理也與第 9 節一樣，不可賺盡所有的利潤，要把這些留給窮人和寄居的人。

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這些窮人和寄居的人若果沒有地主主動的開恩，他們根本沒有可能生存下去，他們是社會上被忽略的一羣，也正正是一種弱勢社羣。因此，利未記十九章 9~10 節的律例為這羣人帶來社會保障，確定了他們生存的權利，也確保了他們可以有穩定的食物，這是一種愛別人的條例(利十九 18)。

對地主而言，為何他們要留下田角及遺落的東西給窮人和寄居的人？經文沒有說明地主因為有愛心，也沒有說明窮人和寄居的人有價值，更沒有說明任何憐憫人的動機，而是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九 10)的事實。以色列的地主是神的子民，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必須敬畏神，在與神那種盟約的關係性當中，以色列的地主沒有選擇的權利，只能順服神權，保障窮人和寄居的人的生存。因此，利未記十九章 9~10 節的吩咐的基礎是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只有敬畏神，效法祂聖潔的地主，才會以不可割盡田角作為營運土地的標記，以此表明耶和華是他們的神。

思想：面對社會的窮人和寄居的人，特別是你家中的傭工及鄰舍，到底你有沒有

保留一些經濟條件幫助他們？如果你能這樣做，便等於走上成聖的路，在神的聖潔上有份了。

12月10日

保障社會公義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九 13~15

13「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偷盜。雇工的工錢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

14 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盲人面前。你要敬畏你的上帝。我是耶和華。

15「你們審判的時候，不可不公正；不可偏護貧窮人，也不可看重有權勢人的臉，總要公平審判你的鄰舍。

利未記十九章 13~15 節涉及社會公義的課題，在這課題上，神吩咐祂的子民必須遵守這些律例，才可以成為聖潔的子民。

13 節指出不可欺壓鄰舍，也不可搶奪鄰舍的東西。這項條例相信是給予富有人及地主，因為這些人才有能力欺壓別人，而他們的財富也可能來自對鄰舍的搶奪。到底這些搶奪如何進行？答案似乎是把雇工的工價拖延或吞取了，因此，13 節的下半節便提出嚴肅的要求，不可把雇工人的工價留到早晨，比現在香港勞工署的要求更高。

14 節提及兩種人，一位是聾子，另一位是瞎子，這兩種人是社會的弱勢社羣，一般人會利用他們最弱的地方來捉弄他們。14 節要求不可咒罵聾子，因為聾子不能聽見咒罵的內容，因而不能對咒罵的內容作出澄清及回應；14 節也要求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前，因為瞎子不能看見前面的絆腳石，便因而被絆倒了。這兩個要求都反映當時有人利用別人的弱點來得到好處，這是律例所禁止的。當然，聾子與瞎子可比喻所有弱勢人士，他們的弱點常被人利用及攻擊，需要律法而來的保障。

15 節提及對司法及審判官的要求，他們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代表他們的判斷完完全全取決於公義及法理，而不是看任何人的情面，也不是為了討好任何人，讓神的公義臨到羣體中。偏護窮人的做法可能基於人憐憫窮人的心，但憐憫窮人並不等於窮人便一定站在公義的一方，窮人有時會利用自己的貧窮來掩飾自己的過錯，因此 15 節的條例是為了防止這方面的不公義。看重有勢力的人是一種利益的關係，可能這樣做的人為了討好有勢力的人，因而獲致一些利益或方便，這可能懼怕一旦定了有勢力的人的罪後，便為自己招來麻煩，因此 15 節的條例一方面防止利益輸送，另一方面卻要求審判官要有勇氣作出公義的審判。

思想：這三項條例為社會帶來公義，面對弱勢人士，我們不可欺壓他們，也不可利用別人的弱點來佔人便宜，在審判的事上不可看任何人的情面，務求公義在地上顯彰。到底我們是否願意為弱勢社羣伸張正義？到底我們在判斷事情上，要怎樣不看人的情面？到底我們是否為了討好別人而犧牲了公義的要求？

12 月 11 日

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九 18、34

18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你要愛鄰如己。我是耶和華。

34 寄居在你們那裏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對利未記的作者來說，愛不是一種感受，而是一種可被命令的行動，也是一種遵命及意志的決定。愛是遵守一切律法的終極動機，也是敬畏耶和華、愛神的實質表現。

利未記十九章 18、34 節指出了以色列民遵守神聖法典的命令的總結，說明愛便是一切律法的要點。十九章 18 節原文的翻譯是：「你要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而十九章 34 節的翻譯是：「你要愛他如同自己！」十九章 18 節是針對本國的子民，而十九章 34 節卻是針對同居的外人。

在本國的子民方面，十九章 18 節清楚說明要視對方為自己一樣去愛，而 16~17 節便是愛的具體行動，包括不可搬弄是非，也不可有任何的敵人，更不可恨你的弟兄，這些都是愛的表達，不過 17 節卻說明要指摘你的「鄰舍」，17 節當中「鄰舍」(*ʾāmitēkā*)一字與 18 節的「鄰舍」(*rēʾ*)不同，前者強調深入的友誼，只有比較深入的友誼才可以用「指摘」來彼此相愛，而後者卻是一般互為關係的鄰舍，這關係有疏也有近。這樣，愛鄰舍如同自己的教導是指向一般性的鄰舍，當然也包括比較深入的朋友，而這些深交的朋友要以「指摘」來達到愛鄰舍如同自己的目的。

在寄居的外人方面，十九章 34 節清楚說明要視這些外人如同本地人一樣，當以色列民對這些外人平等對待，除去偏見，便等同把他們納入本國子民的類別當中(十九 18)，像愛自己的鄰舍一樣去愛他們。因此，十九章 34 節的做法其實是把愛鄰舍如同自己的教導延伸至外人當中，保障他們免受欺壓。

思想：愛，是一種生活的態度，是一種決定，這決定宣告，即或外人有多麼不可愛，都不會因為對方的質素如何而停止把愛分享出去。在聖經裏，愛向來不是感受的詞語，而是一種命令，它不是一種可做可不做的意見，而是一種神聖的要求，提升我們的信心領域，活出憑信去愛的道理。當以色列民去愛，這便成為與萬民有分別的表徵，說明就算有一些人在古代近東的環境中被視為失落的一羣，也能

在恩約的子民中間找到神聖的愛。而你，有否這份愛呢？

12 月 12 日

不可有奴隸與娼妓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九 28~29

28 不可為死人割劃自己的身體，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

29 「不可侮辱你的女兒，使她淪為娼妓，免得這地行淫亂，地就充滿了邪惡。」

利十九 28~29 的禁令，原是帶有一種對人身的保護。

首先，「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這句原文沒有「死人」這字，而原文直譯是「不可割生命，你們給予你們的肉體」，叫我們想起巴力先知們敬拜巴力時的禮祭(王上十八章)，因此經文主要禁止的是巴力的敬拜禮祭，指出以色列民不可以參與任何外邦神明的敬拜。這種拜巴力的禮祭藉傷害自己的身體來叫醒沉睡的巴力，本身便是對身體的一種不敬，也是對人性的貶低，因此律法必須禁止。

第二，「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比較難解，Jacob Milgrom 認為這經文一定要座落在奴隸的制度來理解，當時古近東的時代，若果有人被賣作奴隸，就必須在他/她身上刺花紋，以表示此人屬於某主人。這樣，「不可在身上刺花紋」這禁令便是一種禁止以色列民成為奴隸的禁令，只適用於當時的文化及奴隸制的背景。[1] 因此，這禁令其實要禁止的，就是把以色列民當作奴隸。奴隸制度把人物化成為某人的財產，是一種人性的否定，現在此禁令反對奴隸制，目的是讓以色列人成為自由人，活出應有的人性。

第三，利十九 28 有一句「我是耶和華」，說明以色列民之所以要守這些禁令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其他社會及政治的因素，而是因為耶和華是以色列民的神，祂期望以色列民活出祂的聖潔(利十九 2)，以遵守禁令，把神的聖潔融入以色列民當中。因此，當以色列民不參與外邦神明的敬拜，也不把自己的弟兄成為奴隸時，便能活出聖潔的子民了。

最後，利十九 29 吩咐所有父親不可使自己的女兒成為娼妓，這是由於父親期望圖利而把自己的女兒成為生財的工具。而經文說娼妓的活動是一種大惡，這大惡

固然是指父親爲了利益而把自己的女兒物化爲性的奴隸，大惡也是指娼妓活動所帶來的淫亂，這兩種大惡使地污染了，也同時把人性物化，成爲性的奴隸及工具。

思想：律法的存在，原是爲了保護人性。事實上，我們現在可能未至於壞到一個地步，去拜巴力以及使人做奴隸及娼妓，但我們又會否對待別人及自己手下的員工時，把他們當爲奴隸及只是生財的工具來看待？我們又是否不知不覺把身邊的人物化？求主幫助，叫我們活出真正律法期望的人性。

[1]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7-22, Anchor Bible 3A (New York: Doubleday, 2000), 1694-5.

12 月 13 日

曾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九 33~37

33「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的地上和你同住，不可欺負他。**34** 寄居在你們那裏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35「你們審判的時候，不可用不公正的度量衡。**36** 你們要用公正的天平、公正的法碼、公正的伊法和公正的欣。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37** 你們要謹守我一切的律例典章，遵行它們。我是耶和華。」

利未記十九章 33~37 節可分為兩段，第一段是十九章 33~34 節，主題是關於對待寄居的外人的條例；第二段是十九章 35~36 節，主題是關於公平公義的審判及法碼。最後 37 節便是總結句，再次要求以色列民要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律例典章，並且說明遵命的原因是「我是耶和華」。

在第一段(十九 33~34)，經文說明，若有「外人」(*gēr*)與以色列民「寄居」(*gûr*) (和合本作同居)，以色列民便一定要視他們為自己本國的人一樣的對待。為甚麼以色列民要視他們如同自己呢？34 節給予兩個重要的原因：(1)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2)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以色列民要對待外人如同自己，是因為以色列民本身都曾是一羣寄居在埃及地的人，他們在埃及地曾接受當地人的欺壓，做苦工，甚至殺他們剛出生的兒子，他們理應更明白作為受欺壓的人的感受如何，因此，以色列民更有條件明白為何不可以把同樣的欺壓加在別人身上，這成為他們愛外人如同自己的根據。正如我們本身是罪人，曾在罪惡當中受壓榨，我們應更體諒身邊犯錯的人，讓他們有機會更新。

在第二段(十九 35~36)，經文指出在審判與法碼的事上要有公義，「公義」(*šdēq*) [漢語通常用「公正」來描述法碼，但原文「公義」] 此形容詞出現多次(36 節)，帶出以色列民要用「公義」(和合本作公理)的天平、法碼、升斗及秤，何謂「公義」？根據上文，「公義」包括不偏待人，無論是外人或是本國的人，都必須在法碼的事上要一視同仁。35 節也說明在審判的事上也要有「公義」[在原文，這個審判是指按照律法而行，當中會涉及裁斷是否有罪，可參考 NASB，它的翻譯是 *judgment*]，亦即是，審判官不可因為對方的身份及地位而影響任何判斷。這樣，以色列民便可活出恩約子民的見證，在不公不義的世代中，讓世人看見「公義」在人間彰顯。

思想：視外人爲自己一樣的道理如何幫助你明白如何對待你家中的外傭及新移民呢？我們會否因爲對方是外人而視他們爲次等的公民呢？在此，我們要明白自己或許也曾在異地寄居，而得以深深體會受欺壓的光景是何等難受，便決不會再把同樣的苦楚加諸在別人身上。而你有這樣愛外人如同自己的心嗎？

12 月 14 日

不可把兒女經火獻給摩洛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 1~5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你要對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以色列的外人，把自己兒女獻給摩洛的，必被處死；本地的百姓要用石頭打死他。3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百姓中剪除，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了我的聖所，褻瀆了我的聖名。4 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本地的百姓若假裝沒看見，不把他處死，5 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人變臉，把他和所有跟隨他與摩洛行淫的人都從百姓中剪除。

當作者描述關於性行為及社會公義的聖潔之時，經文在第二十章突然有一種另類的條例：不可把兒女經火獻給摩洛。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條例呢？對我們的生命有何提醒呢？

首先，到底甚麼是摩洛？當我們翻查文獻，了解古近東的眾神明時，我們沒有發現摩洛這神明存在，因此這名字似乎不是指向某一個獨特的神明，而是另有所指。有學者具說服力地指出摩洛(Molech)這詞來自兩個希伯來文字的組合，它們分別是「君王」及「羞辱」，就是取了「君王」一字的韻母並結合了「羞辱」一字的聲母所組成的字，因此摩洛的意思有可能是指羞辱的君王，亦即是，如果有君王把自己的兒女獻作燔祭給某神明，這君王便是羞辱的君王。當時古近東很多君王都會嘗試把自己的兒女獻給神明，一方面期望討好神明，表示出自己的犧牲，另一方面更有可能是為了政治的元素，讓自己的子民看見自己如何的敬虔及犧牲，便鼓勵子民也同樣作出對等的犧牲，這在當時的文化中是一種有效的政治手段。不過，以色列民千萬不可以這樣做，就算這是古近東主流的文化，也是熟悉及有效的政治手法，也不可因為有效而仿效，以色列民務必與萬民有分別，才可活出聖潔的生命質素。

這樣，不可把兒女經火獻給摩洛的要求其實是一種不可效法萬民以自己兒女作政治手段的要求，一方面是為了表達出對人生命的尊重及寶貴，另一方面也說明以色列民必須與萬民有分別。以色列民常常因為萬民的習慣而經驗試探，他們常常受試探要以別人認為有效的政治手段來管治自己的國家，有時看見別的國家強大時，便有傾向以對方的手來管治。的而且確，猶大王亞哈斯也曾把自己的兒女經火(代下二十八 3)，他的做法明顯受到外邦人的影響。因此，利未記作者必須在二十章 1~5 節清楚說明這禁令。

若果以色列民或是寄居者行了這事，百姓便必須用石頭打死他(二十 2)，為要把

這惡由民中除去，並且他要被剪除(二十 3)，代表他不再是恩約的子民，再者，若果有人看見某人行這事而視而不見，也必須被剪除(二十 4、5)，可見這是一種最嚴重的罪行，犯罪的人必須受到最大的刑罰。

思想：你是否曾受試探，以不合神心意的方式來達到自己的目的？昔日神禁止以色列民被萬民的做法同化，今天，你是否也漸漸被他人的做法同化呢？求主叫我們謹記神的命令，不犯大罪。

12月15日

性行為不潔的嚴重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 10~21

10「凡與有夫之婦行姦淫，就是與鄰舍的妻子行姦淫的，姦夫淫婦必被處死。11人若與繼母同寢，就是露了父親的下體，二人必被處死，血要歸在他們身上。12人若與媳婦同寢，二人必被處死；他們行了亂倫的事，血要歸在他們身上。13男人若跟男人同寢，像跟女人同寢，他們二人行可憎惡的事，必被處死，血要歸在他們身上。14人若娶妻，又娶妻子的母親，這是邪惡的事；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在你們中間除去這邪惡。15人若與獸交合，必被處死；你們也要殺死那獸。16女人若與獸親近，與牠交合，你要把那女人和獸殺死；他們必被處死，血要歸在他們身上。

17「人若娶自己的姊妹，或是同父異母的，或是同母異父的，彼此見了下體，這是可恥的事；他們必在自己百姓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姊妹的下體，必擔當自己的罪孽。18若有人跟經期中的婦人同寢，露了她的下體，暴露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百姓中剪除。19不可露姨母或姑母的下體，因為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20人若與叔伯之妻同寢，就露了他叔伯的下體，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必沒有子女而死。21人若娶了自己兄弟的妻子，就露了他兄弟的下體，這是不潔淨的事，他們必沒有子女。

利二十 10~21 再次如利十八 6~23 一樣提及性行為的聖潔，禁止一切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包括同性性行為、亂倫與人獸交，基本上，這些禁令都是利十八 6~23 的重複，沒有太多的新意。到底兩處經文有何不同的地方呢？

利二十 10~21 重複了利十八 6~23 關於婚外性行為的禁令，卻在多處的禁令當中加上「治死」及「罪要歸到他們身上」的描述，當中「罪要歸到他們身上」這句其實解作「流入血/殺人」(bloodguilt)，亦即是說，當有人進行亂倫、同性性行為及人獸交，他們的罪便等同殺人與流入血，難怪經文需要用「治死」來作刑罰，這其實是一種對等性的刑罰(measure-for-measure)，就是說，當有人殺人，便需要用被殺來回禮。

這樣，利二十 10~21 把亂倫、同性性行為及人獸交的嚴重程度提升為殺人的層次，相信是因為性(sexuality)與人性(humanity)之間的互為關係。性，不只是一種行為(sex act)，而是關乎到一個人的人性展現。人永遠以作為男性或作為女性而存在，人與人之間的會遇，都是以一種男性或女性的存在而運作，因此，性別(gender)與性(sexuality)不但存在於發生性行為的那一刻，而是發生在人與人之間的相處當中，這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性(co-humanity)，定義了人之所以為人的根

本，而性行爲便是一種夫妻之間作爲性的存有最親密的盟約關係下的人性展現，因而需要在婚盟的委身下才能夠安全地及彼此尊重地進行，這樣，若有人在婚姻以外進行亂倫、同性性行爲及人獸交，便等於否定了盟約，也否定了人性，等同殺害自己的另一半，因此需要嚴重地刑罰。

思想：當今社會，我們不會因爲有亂倫、同性性行爲及人獸交而進行死刑，教會也無權在社會中行使私刑。然而，經文再次提醒我們性行爲聖潔的重要性，若果我們未能好好守護自己的身體，任由情慾控制我們，便不能在神面前活出一個聖潔的子民所應有的行爲展現，也不能爲自己及他人存留真正的人性，而在這點上，我們便等同把自己及他人「治死」，而這個死不定是人命的死，而是人性被物化的死。我們必須小心。

12 月 16 日

祭司不可玷染自己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一 1~4

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對他們說：祭司不可為自己百姓中的死人玷污自己，2 除非是他的骨肉之親，他的父母、兒女、兄弟、3 或未出嫁還是處女的姊妹，因她是至親，才可以玷污自己。4 祭司既然在自己百姓中為首，就不可從俗玷污自己。

利未記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是很特別的兩章，主要描述勝任祭司的條件以及獻祭祭物的條件。M. Hildenbrand 為這兩章提供了一個扇型結構：

- A 成為獻祭祭司的條件與他們的親屬(二十一 1~15)
 - B 有缺陷的不可成為供職的祭司(二十一 16~23)
 - X 祭司應怎樣防止褻瀆聖物(二十二 1~16)
 - B' 有缺陷的動物不可成為祭物(二十二 17~25)
- A' 成為祭物的條件與牠們的親屬(二十二 26~28)

由以上的扇型結構可見，成為祭司的條件與成為祭物的條件是對應的，供職的祭司與祭物本身也不可有缺陷，祭司與祭物兩者之間帶有共同的條件。這經文不是要歧視有殘疾的祭司，他們不能在聖所供職不是因為任何道德的不潔(moral impurity)，而是說明健全的人與祭物象徵完整性，是一種禮祭上的潔淨(ritual purity)，健全的祭物象徵最好的祭物，人不可獻次等的東西給神，要將最好的獻給神，同樣地，健全的祭司象徵最完整的人，能代表以色列民處理祭物。[當今的處境不再需要會幕敬拜，故「健全的祭司」的要求不再適用]

民數記十九 18~19 節說明以色列的平民在接觸死屍之後要為自己潔淨，就算連平民也必須注意接觸屍體所帶來的不潔，何況是祭司呢？因為祭司接觸死屍不但影響了自己在供職時的生命危險，更加影響全以色列的福祉。因此，既然祭司在民中為首(利二十一 4)，就不可玷污自己。不過對祭司來說，就算處理死屍有危險，他們也可以處理骨肉之親的死屍(利二十一 2~3)，這是因為沒有好好為死人埋葬是一個大惡(參申二十一 23)，比較為祭司招來不潔更邪惡。

思想：祭司成為以色列民的代表，把自己完全奉獻來處理聖物及獻祭的事，因此他們必須無缺陷。同樣地，祭物本身也需要無缺陷。到底你是否獻呈次等的人生及東西給神呢？很多時，神在我們心中的位置僅是次等，認為只要犧牲生命中的

少許，便可以瞞天過海，在外表上裝出「獻上最好」的假敬虔，爲要博取別人的掌聲，誰不知這等同把有缺陷的獻給主，把無缺陷的留給自己。求主幫助我們能把最好的給主，來回應祂爲我們捨身的愛。

12 月 17 日

安息日為聖日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三 1~3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以下是我的節期，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耶和華的節期。」

3 「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完全安息的安息日，要有聖會；你們任何工都不可做。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當守的安息日。」

利未記二十三及二十五章記載了時間上的聖潔，亦即是，在一星期七日當中，以及一年當中，有某些日子比其他日子特別聖潔，這不是代表日子本身改變了它的本質，而是說明以色列民在某些特別的節期及聖日中要視耶和華為聖，要把這些日子劃分出來記念自己是恩約的子民，也記念神是他們的神。利未記二十三章 2 節以耶和華的節期作引言，帶出整章二十三章的主旨：神聖的節期。

利未記二十三章 3 節首先記載了安息日。有學者認為安息日的條例成為安息年、禧年，以及其他節期的基礎，因此是非常重要的日子。不過，當我們談安息日，我們往往只是談論放假與休息，但安息日的設立不是為了放假，而是包括工作條例與安息的條例。

在工作條例方面，利未記二十三章 3 節要求以色列民**六日要做工**，出埃及記二十章 9 節的版本卻是**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代表以色列民不可在六日當中懶惰，而要用心做工，當中「工」這字可解作「事業」，代表以色列民在六日當中要用心盡力經營自己的「事業」。

在安息的條例方面，利未記二十三章 3 節要求你們**甚麼工都不可做**，這不是代表不可做事，不可做的範圍只局限在「事業」（亦是甚麼工的工這字），這樣，安息日當天不可做關於「事業」的東西，卻可能要做非「事業」的東西。另外，安息日是聖日，當中有聖會，以色列民需要放下自己的「事業」，把這日分別為聖給耶和華，在集會中再次認定耶和華是他們的神。

思想：香港是全球最忙碌的城市之一，我們或多或少會以自己忙碌的程度來定義自己的價值，甚至會容讓自己一星期七天都保持忙碌，好讓自己及別人覺得自己是重要的。不過，安息日的條例讓我們看見我們的價值不是在於我們的「事業」，而是在於與神的神聖關係，當神定安息日為聖日時，便等於讓以色列民宣認自己要完完全全進入聖潔的領域，以此成為人生的定位。就算六日的「事業」看似能

展現自己，都不能與第七日的神聖存有相比。而你又是是否以忙碌定義了自己，把自己迷失在營營役役的工作中呢？

12 月 18 日

逾越節與除酵節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三 4~8

4「以下是你們要按時宣告為聖會的耶和華的節期。」 5「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向耶和華守的逾越節。6 這月的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除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7 第一日要有聖會，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8 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要有聖會，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

逾越節(Passover)來自希伯來文 *pēsāh* 這詞，這詞主要有三個意思：(1)指跨入新的一年(passing over into new year)；(2)指逾越節的祭牲；(3)指逾越節這節期本身。逾越節是猶太人三大節期之一，人們由每年正月(尼散月，亦即是西曆三至四月期間)十五日起守節七天(在以色列地時)或八天(不在以色列地時)，這幾天不可吃有酵的東西，因此逾越節又名除酵節，而且當中重要的禮祭是要獻上逾越節的羔羊，所以獻祭、進入新年及守節這三個意思都是逾越節的主要意思。

讀出埃及記時我們知道，以色列民在埃及地為奴四百多年，神呼召摩西與亞倫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經過九災之後，耶和華以殺長子之災作為第十災，迫使法老容許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在他們離開埃及之前，耶和華藉摩西與亞倫吩咐以色列民定立逾越節(出十二 1~20)，把此月定為正月，在此月十四日黃昏時，亦即是在殺長子的天使來到之前，每家每戶都要宰一隻無殘疾的羊羔，取牠們的血塗在吃羊羔人所住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也要在當晚吃這羊羔，並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預備隨時離開地吃。

首先，以色列民之所以成為以色列民，不是因為他們的血統，而是因為他們是恩約的子民，他們被呼召要離開埃及，凡相信這是耶和華呼召的人都必須跟隨摩西離開埃及，因此，只有相信的人才會按照吩咐守逾越節，才會宰殺這羊羔。直到出埃及記十九章載述，我們讀到耶和華在西乃山降臨，與以色列立下恩約及賜下律法，只有能出埃及的人才可以在西乃山與耶和華立約，成為恩約的子民，這樣我們看見一種次序：耶和華先拯救，後立約，亦即是，以色列民先經驗拯救的作為，後領受律法的要求，因此過逾越節的人都必須是先領受神拯救恩典的人，後成神恩約的子民，也就是相信神拯救呼召，記念祂作為的人。

第二，值得留意是「血」的運用，學者普遍認為出埃及記十二章 7 節所用的「血」這詞主要有兩個意思：(1)代表潔淨，因為用牛膝草塗血象徵潔淨，亦即是把這房子潔淨；(2)代表驅邪(apotropaic)，這血能成為房子內的人的保護，免受殺生

及瘟疫之苦。這兩個意思同時象徵神的拯救。神的子民在血的保護下，不會受到神而來的審判。

思想：以色列民藉着逾越節，記念他們作為恩約子民的身份，他們的人生不是由其他物質及人所定義，而是由一種與神建立的盟約所定義，就算他們碰到甚麼困難，都認定耶和華必不會放棄他們。而你是否也認定自己是恩約的子民？認定神與你立永約呢？

12 月 19 日

點燈與油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四 1~4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用以點燈，使燈經常點著。3 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照管這燈。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4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經常照管純金燈臺上的燈。」

沒有光，生命便沒有可能孕育。

在耶和華創造世界的東西中，第一樣出現的便是光(創一 3~5)，創世記一章 3 節說明耶和華以祂所命的光照亮黑暗混亂的世界，而這混亂的世界象徵邪惡的力量，這力量威脅生命的存在，帶來不安與混亂。可是，神卻以祂的權能命令光出來，這光為黑暗帶來生命，為不安帶來希望，而光也象徵神的本性，神就是那位賜生命的神，祂首先賜下光，讓世界充滿生機。

利未記二十四章 1~4 節說明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指出聖所內的燈必須不可熄滅，而亞倫就好像神一樣一直為黑暗的聖所點燈，把黑暗趕走。我們一定要由創世記一章所說的來理解在聖所中的光，光代表了神的能力及創造，也代表了生命，是這光戰勝了混亂及黑暗。而利未記二十四章 1~4 節說明要有常常點着的燈，象徵了永恆的光(eternal light)。另一個重點放在油身上，這油象徵神的供應，說明只有神所賜的能源才能為聖所發光。

點燈的職責放在祭司身上，作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祭司的一舉一動都帶有禮祭上的象徵意思，而現在祭司要點燈及拿油，讓人看見神的光輝不滅，這象徵祭司代表神為世界帶來光輝。就算世界的黑暗有多大，罪惡有多深，強暴有多大，都不可以否定神帶來的光，因為祭司點燈是一種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代表一種永恆的職事。永恆的光輝需要永恆的職事，而這永恆性服侍正正宣告黑暗雖大，它都是短暫的，生命的光輝也是永恆的常數，才是人生的盼望。

思想：你人生是否黑暗？你身處的環境是否罪惡滿盈？你看見的世界是否強暴？也是否看見惡人眾多？請相信，這都是短暫的。在新約，我們作為君尊的祭司，必須常常點燈，為主發光，讓世界看見生機處處，讓黑暗看見自己的盡期，讓灰色的人生變為光明，讓絕望的未來化為盼望的新天新地。你願意嗎？

12 月 20 日

陳設餅與火祭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四 5~9

5「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個用十分之二伊法。6 要把餅排成兩行，每行六個，供在耶和華面前的純金桌子上。7 再把純乳香撒在每行餅上，作為紀念，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8 每個安息日，亞倫要把餅不間斷地供在耶和華面前。這是以色列人永遠的約。9 這餅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他們要在聖處吃這餅，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這餅是至聖的，歸給他作永遠當得的份。」

利未記二十四章 5~9 節提及亞倫的子孫要在聖所當中精金的桌子上奉上陳設餅，二十四章 5~6 節詳細地描述如何製作這陳設餅，而二十四章 7 節便描述陳設餅所表達的兩種意思。

第一，要把潔淨的乳香放在每行的餅上，成為紀念(memorial portion)，亦即是成為紀念神與人所立的盟約的象徵，這種紀念與素祭的做法相似，就是這用乳香所作的紀念只可以奉上給神。

第二，這乳香作的紀念要作火祭獻給神。「火祭」這詞來自「火」這字，理論上是與火有關的。不過有一些不需要火的祭卻名為火祭，這些祭包括酒祭(民十五 10)及陳設餅(利二十四 7、9)，特別是陳設餅的情況，經文沒有說陳設餅要在祭壇用火獻上，只是放在聖所中供祭司吃用(利二十四 9)。相反地，有一些涉及火的祭卻不被稱為火祭，例如贖罪祭本身(所有祭都是火祭，除了贖罪祭)。到底我們如何理解這情況呢？

其中一個比較好的解釋，就是「火祭」本身連結於禮物的觀念，利未記權威學者 Jacob Milgrom 認為「火祭」是「食物的禮物」(food gift)，這不代表神需要吃東西，而是以食物象徵獻給神的禮物，而因為贖罪祭本身的作用不是獻禮物，所以不被稱為「火祭」，但其他被稱為「火祭」的祭卻帶有獻禮物的觀念，這便有效地解釋為何贖罪祭本身不是「火祭」而其他祭卻是。

現今基督徒不再需要獻「火祭」，但其象徵意思卻成為基督徒的提醒，「火祭」的安排提醒我們的生命本身便是一份向神奉獻的禮物，把最好的獻給神。

思想：祭司需要在聖所裏吃這陳設餅，象徵神把這本身獻給神的禮物發還給祭司

享用，以致祭司在耶和華面前與神一起共享神聖的飲食。正如我們奉上禮物及人生給神，不是因為神本身缺乏甚麼，也不是因為自己有一些神沒有的東西，萬物都是由神而來，所以我們所擁有的本身都是來自神的。然而，神給予我們機會去奉上，原是爲了叫我們經驗祂主動的賜予，正如祂願意與祭司共享陳設餅一樣，祂也願意歸還我們所奉上的東西，與我們共享一切的豐富，全是神的恩典。因此，要爲到現在所有的感恩，不要視之爲理所當然，要明白全是恩典的道理，看一切所有的都是神賜予的禮物。

12 月 21 日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四 13~23

13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4「把那詛咒的人帶到營外。凡聽見的人都要把手放在他頭上，全會眾要用石頭打死他。15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凡詛咒上帝的，必要擔當自己的罪。16 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處死；全會眾必須用石頭打死他。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聖名的時候必被處死。

17「打死人的，必被處死；18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19 人若傷害鄰舍以致殘疾，他怎樣做，也要照樣向他做；20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使人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做。21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打死人的，必被處死。22 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人，都依照同一條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23 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詛咒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做了。

利未記二十四章 10~12 節描述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神。到底這人如何褻瀆神？我們不知道，可能作者故意不寫上具體的情況，因為褻瀆本身是一種危險的東西，連具體記載也很危險。另外，在古時說話本身是有能力的，無論是祝福或咒詛的說話，都有一種果效，所以後果非常嚴重。

我們可以用一個扇型結構了解利未記二十四章 13~23 節：

- A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13 節)
- B 把那詛咒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 (14 節)
- C 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 (15 節 a)
- D 凡詛咒神的，必擔當他的罪 ……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15 節 b~16 節)
- E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17 節)
- F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 (18 節)
- G 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 (19 節)

X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20 節 a)

- G' 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 (20 節 b)
- F'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 (21 節 a)
- E'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21 節 b)
- D' 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2 節)
- C' 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23 節 aa)
- B' 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 (23 節 ab)
- A' 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23 節 b)

由以上的文學結構可見，中心的信息便是 20 節當中的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表面上可理解為報復，實質上卻是一種「對等刑罰」(equal punishments)(Lex Talionis)的觀念，這可能反映當時部落的文化，在不同的家族當中如果有某人虧負了某人，便要以對等的補償及刑罰來處理，為的目的是重建彼此的和平，不需要再謀求更多的報復，因此這是一種減少刑罰及止息報復的條例，而不是我們理解那種增加報復的解釋。另一個「對等刑罰」的例子是：「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民十四 34)再者，當時古近東的君王會濫用私刑，使用不對等的刑罰來對付比較輕的罪惡，因此以色列律法中的「對等刑罰」在某程度上成為當時的見證，見證神的律法是如何公道及公義。

思想：到底我們會否以不對等的報復心態來對待得罪我們的人呢？或許我們會懷恨在心，認為對方的不善需要更多的報復，才能補償自己的損失，誰不知有時我們會對人過份苛刻，要求的報復比「對等刑罰」的要求更多，這樣我們不能在仇恨當中釋放出來。因此，由今天起，放下種種對人的過度報復心態，這樣既能放過別人，也能善待自己。再者，在新約，耶穌要求我們要愛仇敵，這要求不僅成全了律法，還過超越了律法，是基督徒畢生學習的榜樣。

12 月 22 日

安息年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五 1~7

1 耶和華在西奈山吩咐摩西說：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要休耕，向耶和華守安息。3 你們六年要耕種田地，六年要修整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4 第七年，地要守完全安息的安息年，就是向耶和華守安息。你們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整葡萄園。5 不可收割自然生長的莊稼，也不可摘取沒有修剪的葡萄樹上的葡萄。這年，地要完全安息。6 地在安息年所長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奴僕、使女、雇工，以及寄居在你那裏的外人作食物。7 所有的出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作食物。」

利未記二十五章 1~7 節描述安息年的條例，反映了神聖法典對節期的關注以及其處於農業社會場景的背景。利未記二十五章 2 節指出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說明兩個守安息年的基本理念：(1)當以色列民得迦南地時才需要守安息年，這假設他們已由畜牧的生活轉型為定居的農業社會；(2)迦南地是耶和華所賜的，代表那地不是屬於某支派或某人，地的產業權是耶和華的，是耶和華本身把地分派給各支派，當有人膽敢奪取別人的田地時，便等於挑戰耶和華賜地及分地的主權。這樣，以色列民要守安息年，背後的神學原因便是：地的屬權是耶和華的，因此他們要按照神的吩咐善待土地。

安息年的吩咐如何幫助以色列民善待土地？首先，他們在六年要努力耕種，並要收藏地的出產(利二十五 3)；第二，到了第七年，地便要享安息，代表他們不可耕種，不可收割，地自長的要給自己、僕人、工人、寄居的外人及動物(利二十五 4~7)，這年的收入主要不是留給自己，而是留給其他不是地主的人，以致這些人能有社會的保障；第三，當地主這樣做時，第六年便會出三年的出產，足夠他們在未來的兩年享用(利二十五 21~22)。當地主憑信心去守安息年時，便能一方面讓貧窮人有社會的保障，也在另一方面讓自己得着福氣，更加可以因此而不會使地荒涼，達到善待自己、別人及土地的效果。

思想：很多時，我們營運業務時，往往會認為「賺錢賺到盡」才是理所當然，我們會盡用手上所有的資源來達到最佳的利益，當我們這樣做時，便會大大忽視身邊的窮人。事實上，現在我們不都活在農業社會，但安息年條例對窮人的關懷也理應成為我們的關注，當我們有能力時，便要在自己的業務上留一手，情願把所獲得的出產來照顧有需要的人，好讓這些人得到福氣的同時，自己也因而獲得耶和華額外的福氣。你願意嗎？

12 月 23 日

禧年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五 8~13

8「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就是七個七年。這就成為你的七個安息年，一共四十九年。9 七月初十，你要大聲吹角；這是贖罪日，你要在全地吹角。10 你們要以第五十年為聖年，在全地向所有的居民宣告自由。這是你們的禧年，各人的產業要歸還自己，各人要歸回自己的家。11 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你們不可耕種，不可收割自然生長的莊稼，也不可摘取沒有修剪的葡萄樹上的葡萄。12 因為這是禧年，是你們的聖年；你們要吃地中自然生長的農作物。13「這禧年，你們各人的產業要歸還自己。

在每七個安息年，一共四十九年之後，亦即是第五十年，以色列民需要有多一年的禧年，而利未記關於禧年的條例是根據安息年的條例作為基礎，以色列民如何在安息年當中使地安息及顧念窮人，他們在禧年也做同樣的事，除此之外，他們還需要多做一件事，就是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利二十五 10)。

我們可以用一個扇型結構來了解利未記二十五章 10~13 節的經文：

A：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A jubilee it shall be for you*)，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10 節)

B：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A jubilee it shall be for you*)。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11 節)

B'：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it is a jubilee, sacred it shall be for you*)，吃地中自出的土產。(12 節)

A'：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13 節)

B-B'的組合強調了兩點：(1)禧年是聖年，既然聖潔的定義便是神的領域，禧年便是一種為神而守的一年，是屬於神的一年，以色列民理當以敬畏神的心來守這一年；(2)禧年是「為你們」的一年，代表守禧年不但是為神而守，也是為以色列民而守，代表這一年要記念在民中的欠債及寄居的人，讓他們可以得着自由。這樣 B-B'的組合說明禧年一方面是為神而守的聖潔年，另一方面也是自由的慶祝。到底是為了甚麼自由慶祝呢？

經文的 A-A'說明的自由便是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代表所有人在這五十年來因抵押土地的欠債可以一筆勾銷，不用再為欠債償還而可以自由得回自己的地業，

我們要明白這種做法有一個假設，就是五十年的期限已能讓欠債者有足夠的時間處理債務，否則便代表欠債的人根本沒有能力還債，這樣，禧年便是他們一生人當中唯一一次的盼望，可以不用還債而取得自己的地業。

思想：禧年不但能為窮人與寄居的人得到安息年的保障，也為任何欠債的人得着翻身的可能，這便是禧年能成為聖潔與「為你們」的意義所在，亦即是，這聖年是屬於神的一年，也是人得自由的一年，以致他們得自由與神的聖潔連在一起，以色列民藉着守禧年而成為聖潔的族類。很多時，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不合現代的經濟效益，我們相信任何企業都必須「賺錢賺到盡」，殊不知這樣的心態正正是不聖潔的心態，當我們今天有能力照顧有需要的人的時候，便要離開不公義的營商手法，進入聖潔的共享生態，讓更多人得福。你願意嗎？

12 月 24 日

彼此不可虧負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五 14~17

14 無論你賣甚麼給鄰舍，或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15 你要按照禧年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要按照可收成的年數賣給你；16 年數越多，價錢就越高；年數越少，價錢就越低，因為他賣給你的是收成的數量。17 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的上帝，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利未記二十五章 13 節是一句主題句：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這主題句成為引旨，帶出利未記二十五章 14~17 節的內容，詳細說明如何操作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的目的，而我們可用一個扇型結構來理解：

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13 節)(主題句)

A：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 (14 節)

B：彼此不可虧負。(14 節)

C：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15 節)

D：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 (16 節)

D'：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 (16 節)

C'：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16 節)

B'：你們彼此不可虧負(=oppress) (17 節)

A'：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7 節)

經文中 D-D'便是中心，清楚說明這五十年如何買賣土地。在這五十年的第一年，所買土地的價值是 100%，之後便要以每年 2%的速度減去價值，直到第五十年，該土地的原本擁有人便可以免費取回該土地，亦即是，這土地的價值在第五十年便轉為無有。例如，如果賣給別人的賣家期望在第二十五年贖回土地，他便可以用 50%的價值來贖回。這便防止有人炒賣土地，也可讓農民在第五十年一次取回自己的地業。這樣，對買家公平嗎？對買家來說，這五十年的年期便是他自己能享受此土地的價值，他可以用此土地耕種生產，對他來說已可以有經濟的收益，因此理應對買家公平。

B-B'強調彼此不可虧負，代表無論是買家還是賣家，大家都不可多收或少給，彼此都必須按照 D-D'及 C-C'的安排而行，否則便會造成欺壓。最後，以色列民之所以要守這禧年安排的原因，就是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7 節)，敬畏神成為他們不欺壓別人的理由，因為聖經說明神必會申冤。

思想：到底你買賣物業或簽定其他合約時，有否欺壓別人？有時，我們以為只要通過地上的法律便可以做任何事，殊不知神的律法要求往往比地上的法律為高，作為基督徒，當我們買賣及簽合約時，有否顧及別人會否受欺壓呢？求主讓我們有敬畏神的心以及有智慧分辨。

12 月 25 日

土地屬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五 23~28

23「地不可以賣斷，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要准許人有權將地贖回。

25「你的弟兄若漸漸貧窮，賣了他的一些產業，他的至親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26** 若沒有人能為他贖回，他的手頭漸漸寬裕，能夠贖回，**27** 就要計算賣後的年數，把剩餘年數的價錢歸還給那買主，他的地業便歸還自己。**28** 若他手頭的財力不夠贖回，所賣的地就要留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歸還賣主。

利未記二十五章 23~24 節說明是一個比較特別的理念：不可擁有私有的土地，因為土地唯一的擁有者是耶和華，而且以色列民永遠都是以客旅及寄居的身份來看自己，這也與以色列民對自己身份的宣認一樣：「我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與我們列祖一樣。我們在世的日子如影兒，不能長存。」(代上二十九 15) 當我們以為自己有能力買下房子，在地上的法律准許下擁有私有財產，也不可以因此而否定耶和華對土地的擁有權，因為在神的創造中，地是長存的，人卻是過客，我們這些短暫的人生如何擁有長存的地呢？地的長存只能配得上神的長存，只有祂才能有權及有能力擁有土地。

利未記二十五章 25~28 節可以與路得記及尼希米記五章 1~5 節一起看。沒有土地及財產的人在社會的層面上條件比較不足，要麼他們便倚靠每年減少 2% 的安排來以比較低的價錢來贖回土地，要麼他們便要倚靠五十年一次的禧年來清除所有的債務，這樣他們便能有所保障。

你的弟兄這用詞出現多次(利二十五 25、35、36、39、46、47、48)，他們不但是親屬的意思，更是代表這人與其他以色列民一樣都有同一的信仰，他們都是恩約的子民的一員，這成為大家不可彼此欺壓的原因。因為，恩約的子民之所以成為神的子民，全是因為出埃及的事件，以色列民由為奴的地方離開，在曠野飄流四十年，他們深深明白自己那種客旅與寄居的身份，理應在進入迦南地時便能消化因為地是我的(利二十五 23)的信念。當某些人富起來，有能力買自己弟兄的地時，他們便更要明白這樣的買賣不會減少他們過客的身份，因而不可以在買賣的過程中對弟兄有所虧欠。這樣，土地屬神的觀念確立了以色列民作為寄居的本相，成為他們彼此公義地對待的神學原因。

思想：到底你是否認定自己是過客的身份？我們千萬不要全心來追求本來不屬於自己的物業與財物，這些東西的價值都是短暫，不能在死後可以帶走的，反之，我們必須認定自己在世寄居的身份，確信真正的家在天上而非地上，這樣，我們便不會因為對地上財物屬權的執着而欺壓別人，讓人受苦了。由今天起，再次調整我們人生追求的目標，認定自己作為客旅的身份。

12 月 26 日

不可嚴嚴的管轄他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五 39~46

39「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將自己賣給你，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40 他在那裏要像雇工和寄居的，服事你直到禧年。41 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自己的家，回到他祖宗的地業去。42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他們不可被賣為奴僕。43 不可苛刻管轄他，只要敬畏你的上帝。44 至於你所要的奴僕和使女，可以來自你們四圍的列國，你們可以從他們中買奴僕和使女。45 那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就是在你們地上所生的，你們可以從其中買人；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46 你們可以把他們遺留給你們後代的子孫，作為永遠繼承的產業；你們可以使他們作奴僕。至於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你們彼此不可苛刻管轄。

利未記二十五章 39~46 節提及兩種人，前者是雇工(39~43 節)，後者是奴隸(44~46 節)。

關於 39~43 節所提及的人是一種漸漸窮困的人，條例的目的主要是想保護這些漸漸窮困的人不會成為別人的奴隸，因為他們是以色列民中的弟兄或親屬，所以不可以任意供買賣，只可以把他們當作是雇工一樣，代表他們必須得到勞資的保障，只可以服侍雇主直到禧年，到了禧年，便一定要離開雇主歸回自己的本家，到達及贖回自己的地業。為何以色列民必須這樣做？42~43 節便提供背後的原因，當中指出(1)以色列民都是神的僕人，是神親手把他們由埃及地領出來，他們本來是在埃及為奴，現在卻因為神的拯救，由埃及的奴僕成為神的僕人，所以，每一位以色列民便不可以再有別的主人，也不可把弟兄賣為奴僕；(2)這是一種敬畏神的行為，所以這個條例之所以要實踐，完全是因為敬畏神的考慮，是神學上的原因；(3)「不可嚴嚴地轄管」(43、46、53 節)，代表主人不可任意對待雇工，當中的「轄管」(rule over)是有一個極有權力意識的行為(extremely power-conscious behaviour)，而只有向神的敬畏才可以平衡這種心態，讓主人明白自己真正的主人是耶和華，他便不會任意以自己的喜好來「轄管」別人。

這段經文在某程度上提出了雇主與雇員的關係。雇員不可成為奴僕，代表此人不是雇主的財產，任由雇主按喜好來「轄管」，在以色列民羣體中，雇員與雇主都是神的奴僕，因而不可把任何人再次成為奴僕，因此，既然以色列羣體類比現在的基督徒羣體，我們便認定基督徒雇主不可視雇員(無論是否有信仰)為自己的財產，要視他們與自己一樣都是神的用人，以敬畏神的心來對待他們，一方面能讓

他們有合理的待遇，另一方面卻要停止一切的欺壓，採用一種與非基督徒雇主有分別的營運方式，見證神的公義。

思想：在公司的雇主與雇員，以及員工彼此的關係中，到底我們會否不知不覺物化了身邊的人，視他們為完成工作的工具或奴僕，而不是可尊可敬的個體呢？求主讓我們視身邊的人如神的用人，自己只不過是管家，領受神而來的恩典去管理別人而不是「轄管」別人，這樣，基督徒所營運的公司便能發出不一樣的光輝，讓世人在習慣了欺壓的世代中看見敬畏神的理由。

12 月 27 日

因爲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五 47~55

47「住在你那裏的外人或寄居的，若手頭漸漸寬裕，你的弟兄卻漸漸貧窮，將自己賣給那外人或寄居的，或外人家族的一支，48 賣了以後，有權把自己贖回。他弟兄中的一位可以把他贖回。49 他的叔伯或叔伯的兒子可以贖他。他家族中的骨肉之親也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手頭漸漸寬裕，也可以贖回自己。50 他要跟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錢要按照年數計算，就是雇工跟買主在一起的日子。51 若剩餘的年數多，就要按著年數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52 若到禧年只剩下幾年，就要按著年數跟買主計算，償還他的贖價。53 他和買主同住，要像按年雇用的工人，買主不可苛刻管轄他。54 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仍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55 因爲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領他們從埃及地出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利未記二十五章 47~53 節說明若以色列中的弟兄漸漸貧窮而被賣給外人或寄居的人，這弟兄得贖的條例與贖回土地的條例一樣有兩個方法：(1) 51 節指出要按照賣作僕人的年數多少來按比例地定下贖價，而這價錢是以按年減少 2% 的速度來定奪，這樣買主所付的價錢一定比贖價的價值低，當中的差額便成爲這僕人的工價(50 節)；(2) 若這位弟兄沒有被贖，到了禧年便可以和他的兒女自由(54 節)。這樣的安排便等同保障了這位被賣的弟兄有生存的權利，一方面，他可以成爲某人的奴僕，以致他可以在主人的供養下生存，而這位主人也受吩咐不可嚴嚴地轄管他(53 節)；另一方面，他不會長久地成爲奴僕，最起碼他會在禧年便得到自由，這樣，他便可以有得贖的機會。

利未記二十五章 55 節是總結句，說明一個以色列民身份及其神學的原因，爲何他們要履行這些對於禧年的安排，這是因爲以色列民是神的奴隸，作爲主人的耶和華沒有嚴嚴地轄管以色列民，反而是埃及人嚴嚴地轄管以色列民，耶和華作爲有愛心的主人，便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帶領他們離開爲奴的光景，同樣地，禧年的安排是一種帶領本來是爲奴的人可以再次經歷出埃及的拯救，這樣以色列民才可以分享神的性情，才可以學像神(*imitatio dei*)，才可以履行「神聖法典」當中的「你們要聖潔，因爲我耶和華是聖潔的」(利十九 2)的教導。

經過這幾天的靈修，我們明白禧年的目的有三個：(1) 讓以色列人更像神；(2) 讓以色列人分享神的聖潔；(3) 爲社會帶來團結(*social solidarity*)，除去主人與僕人、雇主與雇員，以及土地與地主的對立。這三個目的不但帶來社會的權力及利益平

衡，以色列民也因而兌現「聖潔的族類」的稱呼，並以種種社會的保障說明以色列民當中有上帝。

思想：如何能在社會公義及保障的安排中活出神的聖潔？而你的生命是否更像神的聖潔，並流露神的性情呢？

12月28日

蒙福的人生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六 3~13

3「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誠命，實行它們，4我必按時降雨給你們，使地長出農作物，田野的樹結出果實。5你們打穀物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播種的時候。你們要吃糧食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6我要賜平安在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使你們地上的惡獸消滅，刀劍必不穿越你們的地。7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8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在你們面前倒在刀下。9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與你們堅立我的約。10你們要吃儲存的陳糧，又要為新糧清理陳糧。11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12我要行走在你們中間，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民。13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曾折斷你們所負的軛，使你們挺身前行。」

利未記二十六至二十七章作為全書的完結，而這兩章經文的尾句如下：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藉着摩西立的。(利二十六 46) 這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利二十七 34) 這強調了摩西作為先知的角色，他才是一切禮祭律法的傳話者，而這律法是在西乃山下所吩咐的命令，亦即是在立約的場景中來理解這些律法。

當我們用立約的場景來理解這些律例時，便更要明白盟約假設了祝福與咒詛的兩面，在盟約底下的人不可只要祝福的條件後果而不要咒詛的條件後果，凡遵守耶和華命令的，神便會賜下祂的福氣，而凡違背耶和華命令的，神便會賜下咒詛。

祝福與咒詛的格式是古近東當中最常用的條約(treaty)的格式。在此處利未記的祝福與咒詛與申命記二十八章很類似，祝福(申二十八 1~14)與咒詛(申二十八 15~68)的比例也很相似，祝福比較簡單，咒詛比較長及複雜。

第一個應許：利二十六 3~5 說明「有得食」，情況是創世記三章 17~19 節的相反：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而在利未記二十六章 3~5 節，祝福的條件連結於遵命。當利未記以申命記的格式來作總結時，無疑在文學的角度，把之

前所提及獻祭、潔淨及道德等的條例成為獲得福氣的條件。

第二個應許：利未記二十六章 6~8 節多次提及「刀」字，象徵外在的侵略力量，與當中所提及的「惡獸」是同一類，在此處說明一個防衛性的戰爭可以轉化為攻打別人得勝的戰爭，是每一個戰爭的人期望所看見的景象。

第三個應許：利未記二十六章 9~13 節說明生養眾多，有新糧，主必堅定祂的約，也必與以色列民同在，說明一種與神親密的盟約關係。

思想：以色列民是恩約的子民，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是神的子民，他們的存亡與身份認同都在這一點之上。因此，他們要認定人生所有的福氣來源都是耶和華。你近來活在順景的時候嗎？求主讓你認定這是神所賜的而非人所努力獲得的。

12 月 29 日

咒詛的人生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六 14~33

14「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這一切的誡命，15 厭棄我的律例，心中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背棄了我的約，16 我就要這樣對待你們：我必使驚惶臨到你們，使你們患癆病，害熱病，以致眼睛失明，身體衰弱。你們要白白撒種，因為仇敵要吃盡你們所種的。17 我要向你們變臉，使你們敗在仇敵的面前。恨惡你們的必管轄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18 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我就要因你們的罪，加重七倍懲罰你們。19 我必粉碎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又要使你們的天堅如鐵，地硬如銅。20 你們勞力卻白費，因為你們的地沒有出產，地上的樹也不結果實。

21「你們行事若與我作對，不肯聽從我，我就要因你們的罪，加重七倍災禍擊打你們。22 我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奪去你們的兒女，吞滅你們的牲畜，使你們人數減少，道路荒涼。

23「如果這樣，你們還不接受管教歸向我，行事與我作對，24 我就要行事與你們作對，因你們的罪，加重七倍擊打你們。25 我要使刀劍臨到你們，報復你們的背約。你們若被趕入城中，我要降瘟疫在你們中間，把你們交在仇敵手中。26 我要斷絕你們糧食的供應，使十個女人用一個烤爐給你們烤餅，按配給的定量秤給你們。你們要吃，卻吃不飽。

27「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行事與我作對，28 我就要向你們發烈怒，行事與你們作對，因你們的罪，加重七倍懲罰你們。29 你們要吃你們兒子的肉，也要吃你們女兒的肉。30 我要摧毀你們的丘壇，砍掉你們的香壇，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殘骸上。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31 使你們的城鎮變成廢墟，你們的眾聖所變荒涼，我也不聞你們芬芳的香氣。32 我要使這地變荒涼，甚至佔領這地的敵人都驚訝。33 我要把你們驅散到列國中，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涼，你們的城鎮要變成廢墟。

利未記二十六章 14~33 節的寫作手法與之前祝福的一段非常類似，不過 14 節卻是 3 節的相反，3 節指出如果以色列民遵命便會有好的結果，14 節卻說明不遵命時便有不好的結果。特別是 14 節這句：「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誡命……」在 18、21、23、27 節都出現重複。不過，有一些寫作手法是與申命記二十八章不同：申命記的祝福與咒詛是對應的，亦即是，一項祝福的句子是對應一項咒詛的說話，例如：「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申二十八 3)對應「你在城裏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申二十八 16)。不過利未記卻沒有這樣的對應。

利未記二十六章 14~33 節提及五個不遵守神的命令而來的咒詛。

- 第一個咒詛：病患(14~17 節)，病患成為神發出祂咒詛的東西。16~17 節在字眼上，與 6~8 節當中的追趕的主題一致，所採用的字詞都是一種典範性的字詞，通常用來描述一個人不聽從神的話時所帶來的結果。
- 第二個咒詛：七倍刑罰(18~20 節)，這叫我們聯想起創世記四章 15 節：「耶和華對他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以及創世記四章 24 節：「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七這個字詞與起誓很有關係，例如創世記二十六章 32 節所描述的別示巴(Beersheba)的意思便是起誓的井(well of swearing)，當中起誓(swearing)這字詞可以解作「把自己成為七」(to be seven oneself)。因此，神必如起誓般的嚴肅施行七倍刑罰。
- 第三個咒詛：走獸(21~22 節)，21 節再次出現七倍的描述，也有「按你們的罪」的描述。這個咒詛主要描述有走獸來吃兒女及殺人，與詩一〇四篇 20~23 節及以賽亞書六十五章所描述人與動物的和諧相反，這樣的走獸就算連十災也沒有。
- 第四個咒詛：城的咒詛(23~26 節)，這段出現舊約當中常用的咒詛的字詞，包括刀劍、瘟疫及飢餓，這些字詞也在歷代志下二十九章 8 節；耶利米書十五章 4 節，二十九章 18 節，三十四章 17 節等的地方載述，有一種被擄的神學，說明被擄時所面對的東西，象徵以色列所面對的最嚴重的咒詛。
- 第五個咒詛：被擄(27~33 節)，當中 31~33 節似乎預示被擄，因為當中有一種使城荒涼的描述，也描述散在列國中的描述，這種描述也是一種典型對被擄的描述(賽四十四 26，四十九 19，五十二 9，五十八 12)。

25 節特別提及「背約的仇」(covenantal vengeance)，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描述，15 節提及「背棄我的約」，9 節提及「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此處要留意兩點：(1)背約代表神與人的關係受到非常嚴重的破壞，因為在恩約之下，以色列民接受祝福與咒詛兩面的關係，而以色列民犯罪拜偶像，這其實離開了這種祝福與咒詛的關係，以色列民不願意接受祝福與咒詛，而是把盟約關係完全推倒，離開了祝福與咒詛的恩約條款及關係，這便是一種背約的情況；(2)經文用「背棄」(violate)這字詞，說明「約」像一位有位格的人一樣，象徵神本身，離棄「約」也代表離棄神。

思想：你的生命有背棄神嗎？由今天起便立志悔改吧！

12 月 30 日

許願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七 1~8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人向耶和華許特別的願，要按照你所估一個人的價錢。**3** 你所估的是：二十歲到六十歲男的，按照聖所的舍客勒，估價是五十舍客勒銀子。**4** 若是女的，估價是三十舍客勒。**5** 五歲到二十歲男的，估價是二十舍客勒，女的十舍客勒。**6** 一個月到五歲男的，估價是五舍客勒，女的三舍客勒。**7** 六十歲以上男的，估價是十五舍客勒，女的十舍客勒。**8** 他若貧窮，不能按照你的估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讓祭司為他估價；祭司要按許願者手頭財力所及估價。

在以色列人的社會中，向神立下承諾是一件很普通的事，這種行為稱為「許願」，許願的人必須履行自己承諾為神做的事，否則那人的誠信便受到質疑，引致神的怒氣與刑罰。

到底許願是一種討價還價，還是一種與神交換的條件？都不是，許願的人對自己所許的願有一種謹嚴，是一種與神有認真團契的關係，把自己的命運交付給神的行為，不過這種的交付也會被人濫用，造成一些悲劇(例如耶弗他的許願，士十一 34~39)。為了防止許願被人濫用，利未記在二十七章當中定下條例。

利未記二十七章 2 至 8 節提及一種許願，是涉及奉獻某人在聖所專心服侍(可以有期限以及無限期，哈拿把撒母耳奉上便是一種無限期的許願)，當中的程序需要評估一個人的價值。在價值的評估上，男性會比女性得着更高的價(兩倍)，這有可能取決於這個人在經濟上的效益來說，如果是年壯的男人，有可能他們是有生產力的人，比女性更有效益，所以這評估不是在說明一個人本身的價值，而是說明一個人在經濟上的生產力，不過這不代表把某人約化為生產的工具，而是代表許願的安排是一種由經濟角度來考慮的事而已，這種安排，反而讓人有機會在極度困苦當中，可以藉着許願來為此人開出路：一個在經濟生產力強的人被許，家中便等於失去了一個生產力強的人，此家便一定要得到更高的價錢，才可以為失去一個生產力強的人作保障，因此這是一種保障制度。

第 8 節說明貧窮的人卻沒有能力被許，便要帶到祭司面前估定他的價，說明祭司是一個社會當中最後的保障。因為祭司是羣體的領袖，便有更大的責任為貧窮的人主持公道，保障他們的生活。

思想：祭司傳統中許願的安排其實是一種社會的保障制度，讓貧窮的人能藉着許願得到生活所需，暫時為他們解決短暫的財政緊張，而祭司要在這點上履行公平

及公義的估價，不可因着私心而估低了被許的人的價值。這種制度的設立原意，是否也成為你的提醒，讓你成為一個敬神愛人的教會領袖或政府官員呢？

12 月 31 日

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十七 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耶和華為聖的。

經文說明，應許之地所出任何東西，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耶和華為聖的，到底我們如何理解這句？

首先，利未記中的「土地」觀念很重要，土地不只是地理的範圍或某地主所擁有的地方，所有以色列的土地的擁有權是耶和華的(利二十五 23)，這是何等合理的推論，因為人作為有限壽命的生物沒有可能永遠擁有比人類更長壽的土地，土地的恆久，只配得上神作為永恆主，因此土的屬權只能在於神，神是所有土地的擁有者。

第二，既然神是土地的擁有者，所有地土的出產本身都應該屬於耶和華的。但由於耶和華把迦南地賜福以色列民作為禮物，這禮物成為以色列民的恩惠，是祂，願意把本來屬於自己的出產供給以色列民的日用飲食，是祂，把本來在埃及作奴隸的以色列民領到這應許之地，以致他們可以成為土地的地主，並自由地作耕作。因此，利二十七 30 要求以色列民獻上十分之一的前提，就是說，以色列民所擁有的另外十分之九本身都是恩典，是神給予以色列民的禮物。

第三，以色列民奉上十分之一給耶和華，其實是一種宣認，以奉獻的行為宣認土地的擁有權是耶和華，這「聖地」的出產本身是要「是歸耶和華為聖的」，現在以色列民藉奉獻的行為，把「聖地」的出產歸給神，便等於宣認土地是耶和華的。這樣，奉獻把自己成為受恩者，站在受恩的地步，看自己所得的東西是恩典，現在只是歸還這些恩典給賜恩的神，記念及感謝神在這人身上種種的供應。

思想：很多時我們心底有一個心態，認為奉獻的金錢是屬於自己的，屬於自己的思維往往會把奉獻看成為自己的成就及能力，也視奉獻為消費，事實上，消費與奉獻完全不同，前者把自己看為消費者，把自己看為有能力有財力的人，也視自己所給的東西是自己的，這樣的人有時期望對方提供服務，用這心態奉獻的人便期望教會為他提供服務，而不是自己服務別人。今天的經文正挑戰我們，讓我們明白就算自己有很多錢，都只不過是一位受恩者，如果沒有神的恩典，我們都沒有可能擁有地上一切的財產與生命。由今天起，要以受恩者的心態來對待十分之一的奉獻，以奉獻宣認神一切在自己身上的供應與恩典。

